

國立成功大學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236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民法及刑法

日 期：0210

節 次：第 1 節

注 意：1.不可使用計算機
2.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一、甲、乙二人共有 A 屋，甲之應有部分為 1000 分之 403（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甲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間將其應有部分贈與予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乙、丙間並未訂立分管契約，惟乙於 110 年 7 月將 A 屋之一樓、二樓、三樓分別出租予丁、戊、己三人，並按月收取租金各 20000 元。

甲於 113 年 2 月對丙提起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訴訟，主張其於贈與當時欠缺意識能力，其與丙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屬無效。儘管甲於第一審判決中敗訴，但甲仍續行提起上訴，訴訟案件仍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丙於 113 年 2 月對乙起訴，主張乙所收取之租金未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顯屬逾越乙之應有部分為收益，受有不當得利，並致丙受有損害，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之租金計算，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請求乙給付其 67 萬 70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試問：關於乙、丙間之訴訟，依民法規定，法院應如何判決？（50 分）

二、何謂「累積犯」，又其立法原理與立法上的正當性疑慮為何？試舉例說明之。（50 分）